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76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在其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依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议程：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c) 发展权利；

“(d)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88年11月8、9、15和17日在其第36至38次、以及42和46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105下的各项问题。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 3/43/SR. 36-38、42和46)。

3. 在审议此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A/43/711);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2/1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A/43/721);
- (c) 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报告(A/43/739);
- (d) 1988年2月19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163);
- (e)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84);
- (f) 1988年8月15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538);
- (g) 1988年9月2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668);
- (h)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 (i) 1988年10月25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759);
- (j) 政府专家工作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E/CN. 4/1988/10);

4.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的发言。

## 二、建议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 3/43/L. 31

5.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

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 3/43/L. 31)。

6. 11月17日,委员会在第4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3/L. 31(参看第2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 3/43/L. 32

7.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了题为“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43/L. 32)。

8. 11月17日,经过一次程序问题的辩论,发言者包括保加利亚、秘鲁、印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和荷芬诸国的代表和委员会的秘书与主席(见A/C. 3/43/SR. 46),委员会以107票对24票,1票弃权<sup>1</sup>,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3/L. 32(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

---

<sup>1</sup> 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的话,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sup>2</sup> 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来无意参加此决议草案的表决。

日尔、阿曼<sup>2</sup>、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耳他。

9.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印度、秘鲁和肯尼亚代表发了言。下列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哥斯达黎加（见A/C. 3/43/SR. 46）。

#### C. 决议草案 A/C. 3/43/L. 33

10.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 3/43/L. 33）：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1. 11月17日，希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3/SR.46）。

12. 委员会接着以112票对1票，25票弃权<sup>3</sup>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3/L.33（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

<sup>3</sup> 匈牙利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准备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孟加拉国代表团事后表示，如果在场的话，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表决后，新西兰、索马里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 3/43/L. 46）。

D. 决议草案A/C. 3/43/L. 34

14.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一次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43/L. 34）。

15. 11月17日，委员会主席在第46次会议上指出，决议草案的题目已改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6.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发言后（见A/C. 3/43/SR. 46），委员会以115票对9票，13票弃权<sup>4</sup>，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25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

<sup>4</sup>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代表团不参加就此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如果表决时在场的话，它会投票赞成此决议草案。

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

17. 表决后，日本、秘鲁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3/43/SR.46）。

#### E. 决议草案 A/C.3/43/L.35

18.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下列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3/L.35）：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

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后来巴西也加入为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此决议草案（见第25段，决议草案五）。

20. 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在表决后解释了立场（见A/C.3/43/SR.46）。

#### F. 决议草案A/C.3/43/L.40

21. 在11月15日第4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43/L.40）：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意大利和萨摩亚也加入为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提出决议草案时，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下面的序言部分第五段：

“相信《世界人权宣言》——应当将其原则作为鼓舞各国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的根本源泉继续加以遵守——通过四十周年应当使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推动活动获得新的动力，并为其提出一个重点”；

以下面的案文代替：

“强调所有政府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原则的重要性，并相信它

---

’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该国代表团不参加就此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通过的第四十周年提供了一个让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领域中活动的焦点和新的动力，”

(b)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的后面加上“扩展人权领域的世界新闻活动”。

23. 在 1 1 月 1 7 日第 4 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作了一项声明，在其中她以提案国的名义又进一步修改了此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 1 1 段中的“特别是”改为“包括”。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六）。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 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2号决议,其中大会坚信《世界人权宣言》<sup>6</sup>第17条所载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特别重要,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7号决议,<sup>7</sup>

其中委员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根据本国的立宪制度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提供充分的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重申各国<sup>8</sup>有权自行选择和发展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并有权决定本国的法律和规章,

认识到在全国范围内、就各国能够促进每个人充分享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是很有价值的,

认识到在这方面,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发展,以使每个人都能够单独购置财产或同他人合购财产是非常重要的,

---

<sup>6</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第二章,第A节。

深信《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规定，并在《残废人权利宣言》<sup>9</sup>第4段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第16条第1(h)款中得到重申的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促进广泛享受其他基本人权是特别重要的。

重申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sup>10</sup>

注意到该报告载述的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所提出的意见，主要包括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法律原则的摘要，但对于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体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都给予较少的注意，

1. 认识到会员国中存在着多种合法拥有财产的形式，包括私有、共有、社会所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及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

2. 申明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宣言》的任何规定，包括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均不得解释为意味着任何国

<sup>9</sup> 第3447(XXX)号决议。

<sup>9</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43/739。

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该《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3. 认为国家一级或宜于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的规定，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4. 因此，促请各国按照本国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尚未做到的地方规定适当的宪法和法律条例，保护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个人财产不得被任意剥夺的权利；

5.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关于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对发展个人自由和主动的情况和程度的意见，个人自由和主动有利于促进、加强和提高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6. 建议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就它们对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的影响作出评论时，不妨特别说明下列类型的财产所有权：

(a) 个人财产，包括本人及其家属的住宅；

(b) 有经济效益的财产，包括与农业、商业和工业有关的财产；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1</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2</sup>和《发展权利宣言》<sup>13</sup>，  
这些文书规定财产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其关于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的1987年12月7  
日第42/11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18号决  
议<sup>14</sup>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19号决议<sup>15</sup>，

还回顾关于收回侵犯人权者非法转移的国家财产问题的人权委员会1988  
年3月7日第1988/20号决议<sup>15</sup>，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义务：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  
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及有关问题的解决，

确认有必要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  
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  
身或其他地位，

<sup>1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2</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13</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E/1987/  
18及Corr. 1和2)，第二章A节。

<sup>15</sup>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又确认所有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们由于这种权利可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可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还确认各民族的自决权，包括行使他们对其一切自然财富及资源享有充分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深信社会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人民只有在一个公正的社会秩序中才能彻底实现他们的各种愿望，

还深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与合作能够促进社会发展，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28条，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够获得充分实现，

念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绝不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忆及其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高效率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6条，重申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要求对土地和生产资料要建立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及符合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原则的所有权形式，以排除对人的任何种类剥削，确保人人有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达到人民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2.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步骤以便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sup>16</sup> A/43/739.

3. 承认会员国中存在许多形式的法定财产所有制，包括私有、公有和国家所有制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应通过为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建立稳固的基础来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发展和利用；

4. 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应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

5. 请秘书长在根据 1988 年 第 43/ 号决议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三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我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17</sup>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18</sup>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1号和第41/133号、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19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3号决议，<sup>19</sup>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的和各国内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有的基本因素，

又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增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

---

<sup>17</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18</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  
发展，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  
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  
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  
活，

然而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或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视  
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加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  
的利益的基础上稳定地增进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应获得更多的资源流通以及采  
取旨在创造有助于其国家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措施的支持，

考虑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  
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0</sup>

---

<sup>20</sup> A/41/697-S/18392，附件一。

又铭记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最后文件》<sup>21</sup>的规定，特别是“经济部分”第15至18段。<sup>22</sup>

强调其《发展权利宣言》<sup>23</sup>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7日第1988/22号和1988/26号决议，<sup>24</sup>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增进联合国各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增进和保护，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增进和保护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

<sup>21</sup> A/43/667-S/20212, 附件。

<sup>22</sup> 同上，第二节。

<sup>23</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2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e) 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以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不论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7. 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当前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

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全面增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透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

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7.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四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 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4日第41/133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1. 强调发展权利的达致需要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5</sup>、《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26</sup>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27</sup>的规定，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和国家的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地区无歧

---

<sup>25</sup> 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sup>26</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

<sup>27</sup> 第3281(XXIX)号决议。

视地消除经济落后、饥饿和疾病；

2. 强调为此目的，国际合作应针对维持安定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并同时采取行动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性援助，建立世界粮食保障，解决债务负担，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货币稳定和加强科技合作。

## 决议草案五

###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颁布了《发展权利宣言》，<sup>28</sup>

并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业已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6号决议<sup>29</sup>，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铭记在颁布《发展权利宣言》之后，人权委员会已进入旨在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该宣言而就此事项进行审议的新阶段，

审议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30</sup>以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

<sup>28</sup>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29</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sup>30</sup> E/CN.4/1988/10。

议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件，

认识到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工作所表现的兴趣，

1. 表示希望那些应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26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出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载入各种进一步加强宣言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2. 赞同人权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即今后关于发展权利问题的的工作应分阶段逐步进行；

3. 促请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研究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26 号决议要求收到的所有复文编写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并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说明哪些提议最有助于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加强和执行《宣言》，而且特别说明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关于建立一个执行和进一步加强《宣言》的评价制度办法的意见；

4. 促进其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和委员会成员在该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就有关这一问题的未来行动方针，特别是就执行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作出决定；

5.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4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个领域发挥的宝贵作用，

强调所有政府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原则的重要性，并相信它通过的第四十周年提供了一个让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领域中活动的焦点和新的动力，

还相信举办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宝贵地补充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和关于在现有的资源内发动一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明智性的报告；”

---

<sup>3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sup>32</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3</sup> A/43/721。

<sup>34</sup> A/43/711。

2. 重申必须用明了、便于取得的形式周密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资料须适应各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和有具体的针对对象，并以各国和地方语言和充分的数量加以有效的散发以取得预期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广播电台、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公众，重点放在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偏僻地区的人身上；

3. 赞赏秘书处在1988年通过人权中心和新闻部采取的各种措施：

(a) 增订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资料，扩大其数量并增加其语种；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这类文件，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这些中心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能在人权领域发挥关键的促进作用；

(b) 在新闻部设立一个新的传播司，该司正在修订秘书处的分发方法并使其电脑化，以便对各区域和全球具体对象更具有针对性，该司将协助各组织、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确定适当材料供其使用；

(c) 扩大人权领域内的视听活动，并再次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为未来视听节目作出共同制作安排，以便在费用经济的条件下取得最大可能的公共影响，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为了进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后续活动——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sup>和其他国际文书和资料，以及就行使根据这些文书享受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进行教育；

---

<sup>”</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包括涉及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等方面和其他有关领域负责训练工作的人士在其专业科目中包括适当的人权成分，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人权教学小手册，这本小手册可在人权教学的结构和发展方面，充当适应各国国情的广泛和灵活的纲领；

6.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及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联合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意识方面的特殊价值，并欢迎人权中心优先重视举办这类活动；

7. 决定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即1988年12月10日，按现有资源，发动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为这一运动，将以全球和注重实际的方式发展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同时进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活动；

8.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地有效调集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内，特别是从新闻部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新闻活动，包括扩展人权领域的世界新闻活动各方案内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负人权方面主要责任的人权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运动的实务活动，并在发展和执行该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关心人士保持联络；

10. 要求在新闻活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有协调的全系统新闻活动；

11.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它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方面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大会1983年12月9日第38/

57号决议曾请该组织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报告；

12. 敦促所有尚未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可向这些中心提供有关的人权材料，并可作为在发展和实施世界运动方面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络点；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公布这些联络中心的名单；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运动的现行和拟议的目标和活动的报告；

1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优先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世界运动的目标和活动方面提供适当的指导；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供在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